附件

# 2020年省级绿化美化精品道路及特色精品道路评选指导标准

第一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对标对表“重要窗口”的新目标新定位，持续推进“四边三化”行动，努力把公路沿线打造成“美丽浙江”的标志线和风景线，根据《浙江省深化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（2015—2020年）》和省“三改一拆”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相关要求，结合评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省级绿化美化精品道路及特色精品道路评选，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要求，道路规划设计要科学合理，道路用地范围外两侧严禁超标准建设绿化带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、挖湖造景。

第三条 道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，无乱搭乱建、无乱采乱挖、无乱堆乱放、无垃圾堆积、无残破建（构）筑物、无残破广告残留及影响安全及观瞻的广告牌、无占道经营、无绿化缺失、无失绿废弃矿山、无青山白化。

第四条 路况良好，路容路貌优美，标志标线规范齐全，

交通安全设施完好。无危病桥隧，县乡道路面优良率达到85％以上，日常维护及管理规范有序。

第五条 结合当地自然生态，集约利用空间资源，以绿色、环保方式打造“阳光、舒适”的绿色通道和景观节点。

第六条 因地制宜配置不同植物，形成多林种、多色彩、多层次的林相结构，林相配置要适应当地气候环境和地域特征。

第七条 以公路文化为载体，结合当地历史、民俗彰显地域文化，沿线两侧建筑风格与当地环境地貌相映衬，展示丰富的文化底蕴。

第八条 人车通行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做到公路、环境、车辆与人的和谐统一，没有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，提倡文明礼让的交通行为。